

附件六：

委 託 書

本人因無法親自辦理「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
至六十四歲 年 節慰助酒品」之 申請
領取手續，特委
託 先生
女士 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，請惠予

受理。

此致

鄉(鎮)公所

村(里)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委託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辦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